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80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 1.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国家责任条款)。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6/83 号决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将条款案文载于该决议的附件,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大会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决议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此外,大会后一项决议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决议又请秘书长"着手收集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并邀请各国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还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1
- 2. 秘书长 2004 年 12 月 29 日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各国政府不迟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就今后对国家责任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秘书长还在照会中邀

^{*} A/62/50。

¹ 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见 A/62/62 号文件。

请各国政府不迟于 2007 年 2 月 1 日提交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秘书长 2006 年 1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重复了这一邀请。

3. 截至 2007 年 3 月 9 日, 秘书长已收到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 月 31 日)、德国 (2007 年 2 月 28 日)、科威特 (2007 年 1 月 31 日)、挪威以北欧国家的名义 (2007 年 1 月 31 日)、葡萄牙 (2007 年 2 月 28 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 年 1 月 8 日)的书面意见。这些意见摘录如下。

二. 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的意见

捷克共和国

- 1. 根据捷克主管当局和机构的实践,捷克共和国认为,对于以国际条约的形式通过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尚未达成足够的共识。有鉴于大会"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第 56/83 号决议),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第 59/35 号决议),因此,捷克共和国原则上不认为,现状有悖于这一问题上目前的做法,必须作出根本性改变。
- 2. 然而,鉴于这一工作对于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的重要性及其范围,捷克共和国赞成以大会决议形式通过条款草案。如今后对这些国际法规则的习惯法性质进行任何审查,这一做法会使该文件更可能作为存在*法律确信*的证据,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

科威特

[原件: 阿拉伯文]

第 10 条: 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

- 1. 该条的题目是"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第一和第二款对"运动"这一术语采取同样的处理方式。
- 2. 司法部认为,"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这一表述有欠妥当,或者这一表述的阿拉伯文译文有欠妥当,原因是这一表述不一定反映现实情况,而且各种运动的称号多种多样,有时被称为"改革",有时被称为"政变",还被冠以许多其他名称。凡此种种,意义可能已经不同,更遑论形式。
- 3. 鉴于上述理由,司法部认为,那些形容"运动"的术语应从题目和上述款次中删除,"运动"一词单独使用,这样既表达了案文的主旨,又不必加以区分。

第12条: 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4. 司法部建议将"不符合"改为"不合",因此案文的内容应为:

"一国的行为如不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即为违背国际义务,而不论 该义务的来源或性质为何。"

第23条:不可抗力

5. 司法部建议删除本条第二款,因为该款表述了已确定的一般规则,因此不必 将该款列入草案中。如采纳这一建议,第 23 条的案文应限于第一款现案文,这 一案文排除了国家行为因不可抗力或发生突发和不可预见的事件而产生的不法 性,并将"不遵守其国际义务"改为"不合国际义务"。

第 24 条: 危难

- 6. 该条的题目是"危难",这一术语在该条文中出现不止一次。
- 7. 该条使用"危难情况"这一表述来排除一国行为的"不法性",这或许有失模糊、宽泛和过细,应重新起草,以更具体地——用新的措辞——界定"危难"的含义,尤其鉴于该词在各国国内法中没有任何可类比的情况。

第26条: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

- 8. 司法部认为,应该把"al-āmira"或"āmira"分别改为"al-qaţ'iyya"或"qaţ'iyya",以便与案文的本意保持一致,而且"al-qawa'id al- qaţ'iyya"也是国际法中的用法。
- 9. 为此,司法部建议,草案各条款中凡出现"al-āmira"或"āmira"之处,均应作出这一改动。

挪威(以北欧国家名义)

- 1.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北欧国家再次对国际法委员会于 2001 年 通过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表示赞赏。
- 2. 条款草案令北欧国家普遍感到满意。在国家责任问题上,条款草案在通过后数年内成为最有权威性的陈述。在这一问题上,条款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习惯法。
- 3. 此外,国际性法院(例如国际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均提及条款草案。
- 4. 北欧国家原则上支持今后制定国家责任公约的构想。然而,北欧国家认为,在拟订国家责任公约的外交会议上达成的妥协和一揽子交易,不应侵蚀对法律 (例如这些条款)的重述。允许对条款草案进行谈判,可能危及条款中本已脆弱的平衡。因此,北欧国家认为,在现阶段就国家责任公约开始谈判并不可取。然而,为了推动在今后就这一重要专题开展讨论,我们认为应将该项目保留在大会议程项目中。

葡萄牙

- 1. 首先,我们再次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工作,并再次向国际法委员会和处理 国家责任专题的所有特别报告员致意。
- 2. 葡萄牙在 2004 年有机会在第六委员会发言。我们依然认为,这是一个值得纳入一份法律文书的国际法领域,而且这一文书必将促进对国际法的尊重以及国际关系的和平与稳定。
- 3. 国际法委员会在 1949 年首次选定国家责任作为适合进行法律编纂的主题, 此后这一专题不断成熟。这也是委员会后来最早选定,认为符合这一标准的专题 之一。
- 4. 葡萄牙共和国确信,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能够也应该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国际法律秩序的第三个结构性支柱。这三大支柱是《联合国宪章》、《条约法》——已在 1969 年的《维也纳公约》中进行法律编纂——和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
- 5. 鉴于所关心的唯一问题是确定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而不是对不法行为本身作出界定,因此,各国不必对在这一领域向前推进持过于谨慎的态度。国家责任只寻求界定国家义务的次要规则,而不是主要规则。此外,如各方同意,可以契约文书的形式完成。
- 6. 如果有人想要得到关于在这一领域向前推进的机会和具有根本必要性的可信证据,不妨请参考国家实践以及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判,包括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即国际法院的判例法。
- 7. 不仅如此,在这一事项的发展和法律编纂上踌躇不前,而在外交保护、国际组织的责任等其他事项上继续前进,是毫无道理的,因为发展后几项主题的主要指导原则与适用于国际责任的原则完全相同。
- 8. 因此,葡萄牙认为,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开展工作,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加以通过。
- 9. 2001年,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正如第56/83号决议第3段所述,这不应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 10. 经过数十年的成熟过程,2001年又给这一主题三年的生命。
- 11. 2004 年大会在第 59/35 号决议序言部分指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一主题对国家间关系十分重要,并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 2007 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从而又有三年的成熟时间。

- 12. 这样,自从大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至今已有六年时间,而自从国际法委员会着手进行这个最为重要的项目迄今也已近60年。
- 13. 有鉴于此,葡萄牙认为,对于今后就这些条款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时机已 经成熟。
- 14. 为了更好地思考这一问题,葡萄牙认为,在第一阶段,大会不妨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考虑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其任务是讨论通过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的问题,包括能否就这一事项拟定国际公约的问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再次祝贺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1 年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专题这一重要项目。这一工作的成果——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代表国际法委员会、会员国和五任特别报告员大约 45 年工作之大成。
- 2. 第六委员会和大会曾两次审议条款草案的未来。2001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56/83号决议中欢迎条款草案,将条款案文载于该决议的附件,并"提请各国政府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三年后,2004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大会关于条款草案最终形式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2007年第六十二届会议。
- 3. 联合王国认为,大会在2001年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条款草案,是正确的做法,并认为不必和不宜采取进一步行动。基于以下理由,我们仍然坚持这一看法。我们认为,其他国家有相同看法。
- 4. 就条款草案案文达成协议并非易事,必须进行密集协商和作出妥协。因此, 条款草案的全文不会让任何国家完全满意。联合王国对条款草案的某些规定有所 关切,这在第六委员会内部是众所周知的事情。诚然,条款草案的一些方面要比 其他方面更具有争议性。
- 5. 尽管如此,各国普遍接受条款草案的目前形式。当前,条款草案体现了国际法的权威性论述,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著作者以及最近一些国内法院均提及条款草案。本文件第三节的附表表明,2001年以来,条款草案得到了广泛的承认和赞同。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经常借助于条款草案和评注,将其作为处理日常实践中出现的国家责任问题的指南。有趣的是,被引用的条款草案并不局限于获得普遍接受的条款。正如第三节所反映,被提及的包括较具争议性的条款,如关于反措施和违反强制性规范的条款。
- 6. 难以看出通过一项公约会带来什么益处。第 56/83 号决议将条款草案作为决议附件载列,为条款草案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而第 59/35 号决议又巩固了这

- 一基础。条款草案已在证明其价值,并正在通过国家实践、法院和法庭裁判以及 著述进入国际法体系。各国外交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工作不断提及条款草案。条 款草案对国际法的影响只会与日俱增,近年来条款草案被引用的次数越来越多, 也证明这一点。
- 7. 不应轻易让这一成就受到损害。联合王国认为,确实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如果进而在条款草案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就可能要重新讨论一些老问题。这会导致一系列徒劳无益的辩论,破坏条款草案案文,削弱目前的共识。国际社会甚至会空手而归。我们认为,在这一时刻,任何将条款草案变成条约案文的举动,都会使目前就条款草案的范围和内容达成的广泛共识遭受损害的风险大增。因此,我们认为,此时不对条款草案采取任何行动,不仅明智,也是适当的。
- 8. 即使就案文达成协议,案文也不可能得到目前给予条款草案的那种广泛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方面的工作不同于其他专题那些互不相关的特定主题,这是因为条款草案是贯穿所有国家实践的轴线,涉及到大量的国际法问题。提及条款草案的领域广泛——从使用武力等传统国际法领域到人权和国际贸易法,证明这一情况已存在。对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而言,注意到并利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即使对某些内容存在一些关切,不同于签署一项在所有方面对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公约。假如很少国家批准公约,该文书的法律效力将不及条款草案目前所具有的法律效力,甚至会在这个传统上以国家实践和判例法为特征的领域,窒息国际法的发展。事实上存在着这样一种严重危险:一项只有少数参与方的公约可能会产生破坏法律编纂的作用,损害条款草案的目前地位,甚至成为"跛足"公约,只有很少或没有任何实际效力。
- 9. 较为可取的做法是,不对条款草案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让条款草案通过国家实践和判例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力。但联合王国认识到,有些国家不赞成这一观点,而是赞成在条款草案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鉴于种种危险,我们敦促这些国家重新考虑,顾及进而通过公约所可能产生的后果。

三. 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方面的国家实践情况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不知道是否有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曾援引这些条款。作为一个例外情况(不妨碍捷克方的立场),捷克共和国谨提及 2001 年 9 月 13 日就 CME Czech Republic v. the Czech Republic 案仲裁作出的局部裁决。裁决第 580 条显示,CME Czech Republic 援引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的评注,认为即使还有其他侵权者,不论是个人或公司,参与侵犯行为,也能够要求国家对违反国际条约的行为造成的危害负责(裁决全文见 www.mfcr.cz)。

德国

- 1. 本报告旨在概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上的 实践。它包含 2003 年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的相关司法裁判。
- 2. 报告共分五个部分:
 - (a) 国际法规定的国家责任和对个人权利的侵犯行为
 - (b) 根据国际法关于把行为归于一国
 - (c) 国家责任方面的辩护
 - (d) 国家责任和违反绝对法的行为
 - (e) 结论

A. 国际法规定的国家责任和对个人权利的侵犯行为

3. 在过去数年中,德国法院处理的问题多次涉及德国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方面的实践及其与因国家侵犯个人权利而提出的主张的关系。法院审查了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行为。

对 1943 至 1945 年被强迫劳动的意大利"军事拘留者"的补偿

- 4. 这一问题与一个基金会的成立章程有关,该基金会的目的是赔偿曾被强迫劳动的工人。纠纷涉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德国关押的意大利士兵,这些士兵认为,他们也应有资格向基金会提出补偿要求。
- 5. 联邦宪法法院应请求对意大利军事拘留者被排除在《"纪念、责任与未来" ("Erinnerung, Verantwortung, Zukunft")基金会创立法》(以下称《基金会法》)是否符合宪法作出裁定;联邦宪法法院 2004 年 6 月 28 日判决;案件号: 2 BvR 1379/01。
- 6. 1999年和2000年,德国政府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其他交战国政府谈判,商讨如何从经济上补偿那些曾在德国公司和公共部门中遭受强迫劳动的个人。这导致了德国议会于2000年8月2日制定法律,创立"纪念、责任和未来"基金会。基金会的目的是通过伙伴组织向曾被强迫劳动者及曾在国家社会主义时期遭受其他不公待遇的人提供经济补偿。
- 7. 依据《基金会法》第 11 条第(3)款,战俘没有资格要求赔偿。该法律的解释 性备忘录说明理由如下:

原则上,沦为劳工的战俘无法得到任何补偿,因为国际法允许拘留国征 用战俘作为劳工。战俘释放后被给予民工身份的,若符合规定,依照第(1) 款亦可有资格要求补偿。(联邦议院印发文件 14/3206,第 16 页)。

- 8. 控告人认为,《基金会法》侵犯了他们的基本权利,因为该法排除了他们就自己遭受强迫劳动和虐待而提出的补偿要求。
- 9. 联邦宪法法院驳回了他们的控告。法院判决的依据是这样一个事实,即 1907年《陆战法规和习惯公约四》(1907年海牙公约)原则上不能用作个人赔偿主张的依据。它所规定的是只存在国际法下相关国家之间的关系中的一种次要权利。在这一点上,法院援引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 1条。根据受影响的个人与某一领土占领国的国际法关系,前者对后者具有的唯一主要权利就是,占领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禁令。法院接着指出,原则上,责任国国内法给予受害人在受害国根据国际法进行索赔的同时提出个人主张的权利,也并非完全不可能。不过,这将取决于适用的国家法律框架的具体规定。
- 10. 1907 年《海牙公约》规定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战争法)的国际责任特别规则,根据该公约,在有严格规定的特定条件下,可强行征用战俘作为劳工。这一事实可作为把战俘排除于《基金会法》之外的理由。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德国武装部队成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占领希腊期间进行的"报复"行为的赔偿义务

- 11. 在对 Distomo 案的审理中,联邦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 (案件号: III ZR 245/98) 和联邦宪法法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 (案件号: 2 BvR 1476/03) 分别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范围问题作出阐述。这些裁判涉及承认希腊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因德国党卫军所犯战争罪而向希腊受害人赔偿的判决的问题。原告(后来是控告人)是希腊国民。他们的父母于 1944 年 6 月 10 日在作为德国占领军一部分的党卫军成员针对希腊的 Distomo 村庄居民进行的报复行动中丧生。1997年 10 月希腊 Livadia 地区法院裁定,被害村民继承人有权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获得补偿。原告因此寻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承认希腊这一判决,并为此向联邦法院和联邦宪法法院提出请求。
- 12. 在它们的裁判中,联邦宪法法院和联邦法院均首先指出,根据国际法,若相关程序涉及主权行动,就像此案这样,则一国可援用国家豁免原则而享有对另一国法院管辖的豁免。
- 13. 法院还认为,原告无权获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任何国际不法行为的损害赔偿或补偿。至少在当时来说,对国际法的普遍看法仍是传统的看法,即它只适用于国家之间。因此,不能视个人为国际法主体。他们只是根据国际法享有间接保护。在伤害外国国民的国际不法行为问题上,受影响的当事人自身对责任国不具有任何权利;只有他们的国籍国才具有。该国家有权根据外交保护原则,对伤害其国民的国际不法行为提出正式索赔要求。1943 至 1945 年期间,只有国家有权提出正式索赔要求的这一原则也适用于侵犯人权情事。

14. 在 2 BvR 1476/03 号案件中,联邦宪法法院进一步认为,仅鉴于加强人权保护的最新发展,现在国际法才赋予个人自己的权利。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空袭塞尔维亚瓦尔瓦林大桥受害人提出的赔偿要求

15. 2006 年 11 月 2 日,联邦法院在瓦尔瓦林大桥案中再次审议个人索赔要求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案件号: III ZR 190/05)。1999 年 3 月 24 日,根据会员国通过的一项决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展开空中行动,宣称是为了防止由于科索沃冲突而一触即发的人道主义灾难。在德国联邦议院的批准下,德国空军参加了这些行动。1999 年 5 月 30 日,北约战机轰炸了塞尔维亚瓦尔瓦林镇的一座桥梁,10 人死亡,30 人受伤。所有受害人都是平民。德国战机没有直接参与对桥梁的攻击。原告(前南斯拉夫国民)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死去的亲人和他们自己所受的伤害作出补偿。他们宣称,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德国关于政府责任的法律,被告应为北约袭击大桥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16. 联邦法院法官驳回了原告的上诉。根据国际法,原告不能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要求任何补偿,因为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只会引起受害国,即受害者的国籍国而不是受害人自己对责任国的国际索偿。对国际法这种解释,法院在 Distomo案中已将其适用于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时间(见上文第 11 至 14 段),在本案中则表示至今仍可予适用。为支持这一立场,法院特别援引了《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1 条。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法院认为:

日内瓦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按照国家责任原则,只涉及国家之间的索赔,而不是个人直接提出的赔偿要求,得到了这样一个事实的证实,即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 [......],尤其是其中第 42 条及之后几条均预想仅由受害国而不是由受害人个人援引国家责任。诚然,这些条款因为编纂了习惯国际法,才能构成有约束力的国际法 [......]。但是,条款草案也反映,相反的观点尚未出现。而国际侵权行为索赔仍被认为是导致国与国之间的(补偿)支付的行动 [......]。尤其是,有些规则虽然规定,在具体情况下,允许其人权受到侵犯的人提出个人索赔请求(如《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 [......],但这一点并不足以改变对《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1 条的解释,因为与一般人权法相比,国际人道主义法具有其特殊性质 [......]。

B. 根据国际法把行为归于一国

17. 以下裁判特别论述了依据国际法把行为归于一国的问题。

另一国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第6条草案的适用

- 18. 2006年7月27日,康斯坦茨地区法院在一项裁判(案件号: 40234/05H)中,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一起在德国领空发生的撞机事件中应对一家俄罗斯航空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作出裁定,并在其裁判理由中除其他外提到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6条。
- 19. 2002 年 7 月 1 日,一架俄罗斯航空公司所属商用飞机与一架 DHL 国际公司所属商用飞机在空中相撞。飞行员、瑞士空中交通调度员以及机载防撞系统之间相互矛盾的指令和误解,导致飞机在德国领土上空 34 890 英尺的高度相撞并坠毁。事故发生后,俄罗斯航空公司向地区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宣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义务就补偿受害方的责任向该公司作出赔偿。
- 20. 地区法院作出对航空公司有利的裁判。法官的结论是:发生撞机时,在苏黎世的瑞士空中交通调度员负责空中交通管制,充当德国的国家机关,因为确保空中安全是一项固有的国家职责。法庭还认为,德国并没有将这一机关交由瑞士支配。法院对此所给出以下理由:

依据国际法(事实上)出借一个机关——被告[德国]有意将责任移交给瑞士国——的要求并没有满足。理由很简单:被告并未将属于其政府机构一部分的空中交通管制机关外包给其主权领土以外的机构,将其提供给瑞士空中交通管制机构。因此,不可能存在为这个国际法原则的目的所界定的"出借"的问题。

21. 法院就出借机关的国际原则的适用问题又作出以下评论:

[出借机关]这一法律概念是否已逐步成为习惯法,还值得怀疑,不过,由于在这一问题上没有足够的实践,也难加以确定[……]。同样不能肯定的是,在关于出借机关的规则未被承认是习惯法时,这些规则是否构成《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6条所指的一般国际法原则。

22. 法院表示,法院在本案中不必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定,因为出借机关的原则只涉及到国际法主体的国家间责任,而本案涉及到个人索赔。此外,法院还得出结论:德国并未将空中交通管制机构交由瑞士支配。

对援助或协助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 16 条)

关于向美利坚合众国引渡也门国民的合法性的裁判

23. 联邦宪法法院 2003 年 11 月 5 日在两项裁判(案件号: 2 BvR 1243/03 和 2 BvR 1506/03)中,对向美利坚合众国引渡也门国民的合法性作出裁定。第一个案件的原告在 2003 年 1 月与另一名被告(即他的秘书)根据美国地区法院发出

的逮捕令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被捕。他被指控自 1997 年 10 月至被捕时向恐怖集团提供金钱、武器和通信设备,并为这些集团招募新成员。两人与一名充当美国调查和检察机关秘密线人的也门国民的谈话,对他们作出前往德国的决定起到很大作用。美国要求将二人引渡到美国起诉。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高级法院裁定引渡请求可予受理。在两名也门国民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后,联邦宪法法院必须就以下问题作出裁定:是否存在一项已成为德国法律有机组成部分的一般国际法规则,而根据这项规则,如出于规避原籍国引渡禁令的目的而将任何人从原籍国劫持到被请求国,则不得将该人引渡。

24. 向宪法法院提出的申诉以缺乏根据被驳回。联邦宪法法院在其裁判理由中引述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 16 条,以说明可以要求国家对援助或协助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承担责任。

25. 法院表示,这些案件的关键是:两名也门人在何种情况下到达德国,以及引渡程序可能给其带来的法律后果。假如美国调查机关秘密线人的行动被认为是违反国际法,那就可能产生一种障碍,从而排除从德国引渡的可能。还存在一种危险:如将原告引渡,德国将会采取行动来支持美国可能属于非法的行为,从而使其自身根据国际法须对也门承担责任。宪法法院认为:

根据《基本法》第 25 条,一般国际法规则必须在立法机构通过国家法律时受到尊重,并在行政部门和法院解释和适用这些国内法律时受到尊重 [······]。据此,《基本法》第 25 条在原则上禁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行政部门和法院对国家法律作出违反这些一般国际法规则的解释和适用。行政部门和法院还必须避免作出任何行动,使非德国主权实体在适用《基本法》的领域内作出的违反一般国际法规则的行为取得实际效果,并且不得在非德国主权实体的此类行为中发挥任何决定性作用。[······]

一国的领土主权是国家主权的一种表现,在原则上禁止其他国家或主权 实体在该国领土上实施主权行为。在这方面,个人行为可以归于国家,例如, 在这种行为由该国所控制的情况下。

美国的侵权行动根据国际法可能须对也门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会存在风险,即如引渡原告,德国就会采取行动来支持美国可能属于非法的行动,从而使其自身根据国际法须对也门承担责任。国际法委员会国家责任公约草案编纂了这一领域的习惯国际法,该草案第 16 条表明,在特定情况下,采取行动支持第三方违反国际法的行动,可以导致国家责任的成立。(参看Crawford,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2002 年,第 16 条,第 148 页起)。

26. 联邦宪法法院还表示,就本案的事实而言,关于所涉主题的判例法远远没有达到统一。如涉及打击最严重的犯罪(例如支持国际毒品贩运或支持恐怖主义),

用诈术诱使嫌疑人离开一国领土,不被看作是一种会排除刑事起诉的障碍,至少 在必须表明存在国家实践方面并非如此。不应进行任何区分,以便有理由在存在 排除引渡的障碍的情况下适用不同的标准。

关于一名德国士兵在涉及伊拉克冲突的问题上拒绝服从指挥的裁判

27. 2005 年 6 月 21 日,联邦行政法院对涉及一名专业士兵 2003 年 4 月拒绝执行上司关于进一步开发军用软件的命令的案件(案件号: BVerwG 2 WD 12.04)作出判决。该士兵在其主张中表示,他的良心不允许他服从可能会支持伊拉克敌对行动的命令。他声称,他的上司在下达指令之前,不能明确排除就这一项目开展的工作可能导致联邦武装力量介入伊拉克战争的可能性,而他个人认为,该战争违反国际法。

28. 联邦行政法院就最后一点作出以下陈述:

《北约条约》、《北约部队地位协定》、《北约部队地位补充协定》以及《外国军队驻德公约》均未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支持其北约伙伴违背《联合国宪章》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国际不法行为可以是作为,或者是不作为——假如存在采取行动的国际义务[……]。援助或协助国际不法行为本身为国际不法行为。

C. 国家责任方面的辩护

- 29.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地区法院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裁判(案件号: 2/21 0 122/03)中审理了曾购买阿根廷无记名债券的私人投资者对阿根廷提出的索赔要求。阿根廷没有支付债息,理由是国家在"社会、经济、行政、金融和外汇领域"持续处于紧急状态。
- 30. 高等地区法院的裁判参考并引述了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 25 条,以确定紧急状态的影响。
- 31. 法院的审理认为:

"被告〔阿根廷〕不能再以基于无偿债能力的紧急状态作为针对原告索赔要求的辩护〔……〕,因为不偿还债务的事实根据已经不复存在,而且被告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偿还全部债务将造成紧急状态。

紧急状态只能暂时中止债务国的偿付义务,这是无可争议的。一旦紧急 状态的先决条件不复存在,偿付义务重新生效。此案系属于此类情况,因为 被告当初为紧急状态和暂停偿还债务提出的理由不复存在:

(a) 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 25(1)(a)条阐述的国际法所规定的危急情况受到下列条件的制约: (······)。

由于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 25 条包含有遵守国际法义务的一项例外规定,因此对危急情况确定的门槛很高。国际法协会国际货币法委员会试图在考虑到各国际性法院和仲裁法庭判例法以及相关文献的情况下,进一步界定在债务国出现金融危机的情况下"基本利益"这一广泛用语的定义(……)。委员会的结论是,债务国丧失偿债能力时,如果该国偿还债务则无法保证关键服务的提供、国内和平、部分人口的生存和最终无法保证以环保的方式保护本国领土,则可以允许该国暂停偿还债务,以进行债务重组。

被告提交的文件和引用的国际文献均反映同一观点。这些文献并不认为 仅仅因为当事国经济上无法偿付债务该国就处于紧急状态。同时还必须存在 其他的特殊情况,表明该国履行财务义务将造成自我毁灭,例如如果偿付债 务则意味着该国再也不能履行基本的国家职能(保健、司法、基本教育)。

32. 地区高等法院认为,国家紧急状态的必要条件,即"危急情况"的辩护理由,在阿根廷已不复存在。

D. 国家责任和违反绝对法的行为

33. 联邦宪法法院 2004 年 10 月 26 日的裁判(案件号: 2 BvR 955/00) 涉及 1945 年至 1949 年间在苏联占领区被无偿征用的财产的返还问题。法院特别引述了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 40(2)条。

34. 1945 年 9 月,地处苏联占领区的 100 多公顷私有土地全部被无偿征用。1990 年 6 月 15 日,在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谈判过程中,两国政府发表了《关于解决未决财产问题的联合宣言》。关于土地和建筑物产权重新转让问题,《联合宣言》指出,占领国按照占领法或根据主权行为而作出的征用行为(1945-1949年)"不再具备可逆转性"。

35. 由被征用土地持有人继承人根据宪法提出的控诉被宪法法院以缺乏根据的理由驳回。法院首先指出,按照《基本法》第 20(3)条,德国国家机关须受国际法的约束。但是,并不是不分情况对国际法的任何规定都承担直接的宪法责任,国家机关只对与《基本法》概念相符的规定承担责任。宪法法院认为遵守国际法的义务有三个要素。首先,德国国家机关有义务遵守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定。其次,立法机关必须保证德国司法体系有能力纠正本国国家机关实施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再次,如果其他国家违反国际法,德国国家机关可能有义务在自身负责的领域执行国际法。这些机关有义务不从事任何行动来落实非德国主权实体违反一般国际法规则在适用《基本法》的领域内所实施的行为。但是,这项义务可能与各国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要求相冲突,而开展合作也是宪法的要求,尤其是在只有通过合作才能制止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在这些情况下,遵守国际法的义务只能通过与德国应承担的其他国际义务相互作用并且相互平衡来具体体现出来。

36. 《基本法》第1(2)条和第25条第一句也承认存在强制性国际规范,也就是不允许国家单方面处置或作出其他处置的规范(绝对法)的存在。法院还指出:

国际公法强制性规则的概念最近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法的条款中得到了肯定和进一步发展 (……)。这一法律领域是一般国际法的一个核心领域,涉及一国违反国际法(主要)义务而出现的(次要)法律后果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0(2)条载有严重违反绝对法行为的定义,要求国家共同合作通过国际法手段终止违法行为。此外,各国有义务不承认在违反绝对法的情况下造成的情势。

37. 然而,宪法法院认为在法院当前审理的这一起案件中,宪法所规定的遵守国 际法的义务并没有被违反。1945年至1949年间在德国的苏联占领区内采取的征 用行为是占领国苏联的责任,不能归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行使主权权力的问题。 占领国苏联撤离后的德国领土主权移交给了新成立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院认 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本来可以根据其领土主权推翻占领国采取的措施,但是在 有关问题上没有采取这一做法。德国统一以后,对于占领国的征用行为是否继续 有效作出裁判的主权权力转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占领期间具有约束力的《关 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公约》可能引发占领国与恢复主权国之间的赔偿主张。 法院指出,不遵守海牙法规的冲突一方有赔偿义务。但是,受损国对损害赔偿的 权利取决于该国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在二加四会谈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默示地 放弃了《海牙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主张。法院认为,没有任何强制性国际规范禁 止此种放弃行为。在征用行为发生之时并不存在普遍认同的法律信念,认为保护 公民财产是一项普遍适用的绝对法规则。法院也无法确定后来出现了任何强制性 国际法规范,可以从当时起排除将现状视为合法的可能性。法院认为,普遍适用 的国际法从没有包含,而且仍旧没有包含把保障公民财产权作为一项人权标准的 规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中没有任 何规定表示,占领国的征用行为(假定这些行为违反了强制性国际法)应该被德 意志联邦共和国视为无效。有关条文只是规定,如果条约义务的宗旨与某项强制 性国际法规范相抵触,则应被视为无效。但是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各国家仅有提 供建设性合作的义务。

38. 法院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通过和平谈判实现统一,这就履行了合作义务。在这种情况下,联邦政府可以断定,将征用行为视为无效是与本着合作精神实现统一的宗旨不相符合的。法院还认为,德国没有违反不从另一国违反国际法行为获取利益的义务。这一义务的目的不一定是将收回的资产返还原物主。需要保证的是从整体来讲资产获得充分的分配。法院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出的均衡安排符合国际法的目标。在这方面,法院指出还应该考虑到这样一种情况,即德国的统一是一个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权将土地改革等个别问题纳入一揽子解决办法,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E. 结论

- 39. 如本报告所示,德国法院多次引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这方面的重视可以被看作德国在本国实践中承认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所载的各项原则。
- 40. 条款草案是国内法院的重要参考点。国内法院可以借助条款草案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解释法院掌握的事实情况。德国法院毫不犹豫地适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证明这些条款草案是对习惯国际法的有益陈述。

法院裁判索引和因特网网站

41. 以下是相关法院裁判和因特网网站一览表:

法院裁判

- 联邦宪法法院 2004 年 6 月 28 日的裁判(案件号: 2 BvR 1379/01)
- 联邦法院 2003 年 6 月 26 日的裁判(案件号: III ZR 245/98)
- 联邦宪法法院 2006 年 2 月 15 日的裁判(案件号: 2 BvR 1476/03)
- 联邦法院 2006 年 11 月 2 日的裁判(案件号: III ZR 190/05)
- 康斯坦茨地区法院 2006 年 7 月 27 日的裁判 (案件号: 4 0 234/05 H)
- 联邦宪法法院 2003 年 11 月 5 日的裁判(案件号: 2 BvR 1243/03 和 2 BvR 1506/03)
- 联邦行政法院 2005 年 6 月 21 日的裁判 (案件号: BVerwG 2 WD 12.04)
-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高等法院 2006 年 6 月 27 日的裁判(案件号: 2/21 0 122/03)
- 联邦宪法法院 2004 年 10 月 26 日的裁判(案件号: 2 BvR 955/00)

因特网网站

- 联邦宪法法院: 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
- 联邦法院: www.bundesgerichtshof.de/
- 联邦行政法院: www.bundesverwaltungsgericht.de
-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高等法院: www.olg-frankfurt.justiz. hessen.de
- 康斯坦茨地区法院: www.lg-konstanz.de
- www.germanlawjournal.com/print.php?id=743

- http://germanlawjournal.com/article.php?id=359
- www.dw-world.de/dw/article/0,2144,2223146,00.html
- www.alertnet.org/thenews/newsdesk/L02518534.htm
- www.asil.org/ilib/ilib0701.htm#j2
- www.wsws.org/articles/2005/sep2005/iraq-s27.shtm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案件号	法院	案件名称	引文	引文段落	引用的条款
1	国际法院	2000年4月11日的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	Higgins、Kooi jmans 和 Buergenthal 法官的联 名另具意见,2002 年 2 月 14 日。汇编于[2002年] 《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89 段	第 30 条评注(停止和 不重复)
2	国际法院	2000年4月11日的逮捕 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 利时)	Van den Wyngaert 专案 法官的异议意见,2002 年 2 月 14 日。汇编于 [2002 年]《国际法院案 例汇编》183	脚注 154	第 14 条(违背义务行 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3	国际法院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Simma 法官的单独意见, 2003 年 11 月 6 日。汇 编于[2004 年]《国际法 院案例汇编》161.	第 12 和 19 段 第 75 至 78 段	反措施——脚注提及 第 49-54 条 第 47 条 (数个责任国)
4	国际法院	关于 Avena 和其他墨西哥国民的案件(墨西哥诉 美利坚合众国)	Sepulveda 专案法官的 单独意见,2004年3月 31日	第70和71段	第 35 条评注(恢复原 状)
5	国际法院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	2004年7月9日的咨询 意见	第 140 段	第 25 条(危急情况)
6	国际法院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	Buergenthal 法官的声明	第 4 段	第21条(自卫)
7	国际法院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	Kooi jmans 法官的单独 意见	第 40 至 45 段	第 41 条 (严重违反依本章承担的一项义务的特定后果)

8	国际法院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	Higgins 法官的单独意见	第 37 段	第三章评注(严重违反 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 规范承担的义务)
9	国际法院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 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2005年12月19日的判决	第 293 段	第 45 条评注 在放弃反诉权的范围 内(援引责任权利的丧 失)
				第 213 和 214 段	间接提及第4条(国家 机关的行为)
10	国际法院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 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Simma 法官的单独意见, 2005 年 12 月 19 日	第 35 段	第 48 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责任)
				第 36 段	第44条(b)项及其评注 (用尽当地救济办法)
				第 40 段	第三章评注(严重违反 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 规范承担的义务)
11	国际法院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 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Kaleka 专案法官的异议 意见	第 54 段	第7条评注(逾越权限 或违背指示)
12	厄立特里亚埃 塞俄比亚索赔 委员会	Prisoners of War: Eritrea's Claim 17, between the State of Eritre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局部裁决,2003年7月 1日	第 159 段	第 50 条 (不受反措施 影响的义务)
13	仲裁庭	Dispute Concerning Article of the OSPAR Convention (Ireland v. United Kingdom)	终局裁决,2003年7月 2日	第 145 段	第4条(一国的机关的 行为)和第5条(行使 政府权力要素的个人 或实体的行为)
14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仲裁 庭	Compañía de Aguas del Aconquija S.A. and Vivendi Universal v. Argentine Republic (案件 号 ARB/97/3)	2002 年 7 月 3 日关于撤 销裁决的裁判。汇编于 19 ICSID Rev.—FILJ 89 (2004); 41 ILM 1135 (2002); 6 ICSID Rep. 340 (2004);125 I. L. R. 58 (2004)	脚注 17 第 95 至 97 段	第2条 (一国国际不 法行为的要素),第4 条 (一国的机关的行 为)和第12条(违背 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第3条(把一国的行为 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

15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 仲 裁庭	Mondev International Ltd.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案件号 ARB(AF)/99/2)	2002年10月11日的裁 决。汇编于 42 ILM 85 (2003); 6 ICSID Rep. 192 (2004);125 I.L.R. 110 (2004).	第 19 页,脚注 9 第 68 款	第 14 条第 1 款(违背 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 上的延续) 第 13 条 (对一国为有 效的国际义务) 评注第 11 条 (经一国 确认并当作其本身行 为的行为)
				第 115 段,脚注 47,第 40 页	一般性提及评注中关于干扰契约权利的规定。推定提及第3条(把一国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
				第 149 段	一般性提及评注中关于干扰契约权利的规定。推定提及第3条(把一国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
16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 仲 裁庭	Marvin Roy Feldman Karpa v. United Mexican States(案件号 ARB(AF)/99/1)	2002年12月16日的裁 决和异议意见。汇编于 18 ICSID Rev.—FILJ 488 (2003); 42 ILM 625 (2003); 7 ICSID Rep. 341 (2005).	第 592 页	一般性提及
17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 仲裁庭	ADF Group Inc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案件号 ARB/AF/00/1)	2003年1月9日。汇编 于: 18 ICSID Rev FILJ 195 (2003); 6 ICSID Rep 470 (2004)	第 166 段 脚注 184,第 283 页	第4条(一国的机关的 行为) 第7条(逾越权限或违 背指示)
18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 仲裁庭	CMS Gas Transmission Company v. Argentine Republic (案件号 ARB/01/8)	2003 年 3 月 17 日法庭 关于反对管辖权的裁 判。汇编于 42 ILM 788 (2003);7 ICSID Rep. 492 (2003)	第 108 段	第4条(一国的机关的 行为)
19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仲裁庭	Técnicas Medioambi- entales Tecmed, S.A.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案件号 ARB/AF/00/2)	2003 年 5 月 29 日的裁 决。 汇编于 19 ICSID Rev-FILJ 158 (2004); 43 ILM 133 (2004)	脚注 26, 第 120 段, 脚注 138, 脚注 187 和 217	第3条(把一国的行为 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

20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 仲裁庭	The Loewen Group, Inc. and Raymond L. Loewen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案件号 ARB (AF)/98/3) (NAFTA)	2003 年 6 月 26 日的裁决。汇编于 42 ILM 811 (2003), 7 ICSID Rep. 442 (2005).	第 149 段	第 44 条(可否提出要求)
21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 仲裁庭	Autopista Concesionada de Venezuela, C.A. v.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案件号 ARB/00/5)	2003 年 9 月 23 日的裁决	第 123 段	对条文的一般性提及
22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仲裁庭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v.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案件号 ARB/02/06)	2004年1月29日法庭 关于反对管辖权的裁 判。汇编于8ICSID Rep. 518 (2005)	第 122 段和脚注 54	第3条(把一国的行为 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
23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 仲 裁庭	Tokios Tokelės v. Ukraine(案件号 ARB/02/18)	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 管辖权的裁判。汇编于 20 ICSID Rev.—FILJ 205 (2005).	脚注 113,第 242 页	第4条(一国的机关的 行为)
24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仲裁 庭	Consortium Groupement L.E.S.I-Dipenta v. Algeria (案件号 ARB/03/8)	2005 年 1 月 10 日的裁 决。汇编于 19 ICSID Rev FILJ 426 (2004)	第 18 第(ii)段 第 19(ii)段	关于归属问题的规定——没有具体提及任何条文 第8条(受到国家指挥或控制的行为)
25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仲裁 庭	Impregilo S.p.A. v.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案件号 ARB/03/3)	2005 年 4 月 22 日关于 管辖权的裁判	第 312 和 313 段	第 14 条 (违背义务行 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26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 仲裁庭	CMS Gas Transmission Company v. Argentine Republic (案件号 ARB/01/8)	2005 年 5 月 12 日的裁 决。汇编于 44 <i>ILM</i> 1205 (2005).	第 311 和第 313 至 331 段	和第 26 条 (对强制性 规范的遵守)
				第 393 段	第 27 条 (援引解除行 为不法性的情况的后 果)
27	特设仲裁庭	Eureko BV v. Poland	2005 年 8 月 19 日的局部裁决和 异议意见	第 128 至 132 段 第 187 和 188 段	第 4 条 (一国的机关的 行为)以及第 5 条评注 第 1 和第 2 条评注

28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 仲 裁庭	Noble Ventures , Inc. v. Romania (案件号 ARB/01/11)	2005年10月12日的裁决	第 53 段 第 69 段	国内法律制度和国际 法律制度对责任问题 的规定 第4条(一国的机关的 行为)
				第 70 段	第5条(行使政府权力 要素的个人或实体的 行为)
				第 81 段	第7条(逾越权限或违 背指示)
				第 82 段	商业行为和政府行为 在规属问题上的分别
29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仲裁 庭	Compañía de Aguas del Aconquija S.A. and Vivendi Universal v. Argentine Republic (案 件号 ARB/97/3)	2005 年 11 月 14 日关于 管辖权的裁判	第 74 段,脚注 62	第 14 条(违背义务行 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30	伦敦国际仲裁 法院仲裁庭 联合国国际贸 易法委员会(贸 易法委员会)	EnCana Corporation v Republic of Ecuador (伦 敦国际仲裁法院案件号 UN3481, 贸易法委员会)	2006年2月3日的裁决	第 154 段	第5条(行使政府权力 要素的个人或实体的 行为)和第8条(受到 国家指挥或控制的行 为)
31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仲裁 庭	Jan de Nul NV and Dredging International NV v. Arab Republic of Egypt (案件号 ARB/04/13)	2006 年 6 月 16 日关于 管辖权的裁判	第 89 段	第4条(一国的机关的 行为)和第5条(行使 政府权力要素的个人 行为)
				第 122 段	第 15 条(一复合行为 违背义务)
32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仲裁 庭	Azurix Corp. v. Argentine Republic (案件号 ARB/01/12)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裁决	第 46 和 50 段	第4条(一国的机关的 行为)和第7条(逾越 权限或违背指示)
33	贸易法委员会 (北美贸协) 仲裁庭	Grand River Enterprises Six Nations, Ltd.etal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6 年 7 月 20 日关于 反对管辖权的裁判	第3页,脚注1	第4条(一国的机关的 行为)
34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仲裁 庭	ADC Affiliate Ltd and ADC & ADMC Management Limited v Republic of Hungary (案件号 ARB/03/16)	2006年10月2日的裁决	第 494 段	第 31 条 (赔偿) 和评 注

35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仲裁 庭	LG&E Energy Corp., LG&E Capital Corp. and LG&E International Inc. v. Argentine Republic, (案件号 ARB/02/1)	2006 年 10 月 3 日关于赔偿责任的裁判	第 225、260 和 264 段 第 245-259 段	第 27 条 (援引解除行 为不法性的情况的后 果) 第 25 条 (危急情况)
36	解决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仲裁 庭	Patrick Mitchell v.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案件号 ARB/99/7)	关于申请撤销裁决的裁判,2006年11月1日	脚注 30	第 27 条 (援引解除行 为不法性的情况的后 果)
37	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	Ilascu and others v. Moldov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申请书号 48787/99	关于实质问题的判决, 2004年7月8日	第 319-321 段	第7条(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和第15条(一复合行为违背义务)和第14条评注(违背义务)和第14条评注(违背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38	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	Blecic v. Croatia(申请书号 59532/00)	关于实质问题的判决, 2006年3月8日	第 48 段	第 13 条 (对一国为有效的国际义务)和第 14条 (违背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39	美洲人权法院	Myrna Mack Chang v. Guatemala(控告书号 10.636)	Cancado Trindade 法官的意见,2003年11月25日,汇编于 Ser. C. No. 101 [2003] IACHR 4	第 8 段	第 40 条(本章的适用- 强制性规范)和第41条 (严重违反依本章承 担的一项义务的特定 后果)
40	世界贸易组织	United States—Transitional Safeguard Measure on Combed Cotton Yarn from Pakistan (AB-2001-3)	上诉机构的报告,2001 年10月8日,WT/DS192/ AB/R	第 120 段	第 51 条(相称性)
41	世界贸易组织	United States— 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ircular Welded Carbon Quality Line Pipe from Korea (AB-2001-9)	上诉机构的报告,2002 年2月15日,WT/DS202/ AB/R	第 259 段	第 51 条(相称性)

42	世界贸易组织	United States – Tax Treatment for "Foreign Sales	仲裁员的裁判,2002年 8月20日,WT/DS108/ARB	第 13 页,脚注 52	第 51 条(相称性)
		Corporations"		第 5. 58 至 5. 60 段	第 49 条(反措施的目 的和限制)
43	世界贸易组织	United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Cross-Border Supply of Gambling and Betting Services	专家组报告,2004年11 月10日,WT/DS285/R	第 6. 128 至 6. 129 段	第 4 条 (一国的机关的 行为) [国家在提交时也评论 第 4 条 - 第 2 部分, C-16 页; C-20-1 页]
44	世界贸易组织	Korea – Measures Affecting Trade in Commercial Vessels	专家组报告,2005年3月7日,WT/DS273/R	第 7.39 段	第 5 条 (行使政府权力 要素的个人或实体的 行为) [大韩民国向专家组提 出的论点依赖第 4、5 和 8 条,第 7 部分, F-13 页,第 6 段]
45	世界贸易组织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Affecting Trade in Commercial Vessels	专家组报告,2005 年 4 月 22 日,WT/DS301/R	第 4.190 至 4.191、4.196、4.256 至 4.258段第 5.36和 7.183段	第 52 条 (与采取反措 施有关的条件) 第 49 条第 2 款 (反措 施的目的和限制) [美 国的论据] 第 4 条 (国家机关的行 为)
46	世界贸易组织	United States—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on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Semiconductors (Drams) from Korea, (AB-2005-4)	上诉机构的报告,2005 年 6 月 27 日, WT/DS296/AB/R	第 69 段; 脚注 179, 第 41 页; 和脚注 188, 第 43 页	第8条(受到国家指挥或控制的行为)
47	世界贸易组织	Mexico – Tax Measures on Soft Drinks and Other Beverages	专家组报告,2005年10 月7日, WT/DS308/R	脚注 73, 第 64 页和第 8.180 段 第 5.54 和 5.55 段	评注第 49 条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第 50 条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48	世界贸易组织	European Communities- Selected Customs Matters	专家组报告,2006 年 6 月 16 日,WT/DS315/R	第 4. 706 款	第4条(国家机关的行 为)
49	世界贸易组织	European Communities- Selected Customs Matters ARB-2006-4	上诉机构的报告,2006 年 11 月 13 日, WT/DS315/AB/R	第 33 页,脚注 218	第4条(国家机关的行为)[欧共体的论据提及]
50	上议院(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R v. Lyons and others	2002年11月14日,汇 编于[2002] UKHL 44	Lord Hoffman,第 36 段	第二章,第2部分(恢 复原状)
51	上议院(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No.2)	2005 年 12 月 8 日, 汇 编于[2005] 3 WLR 1249; [2005] UKHL 71	第 34 段	第 41 条 (严重违反依本章承担的一项义务的特定后果)
52	上诉法庭(民事上诉庭)[英格兰和威尔士]	R (On the application of Al-Jedda)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Defence	2006年3月29日。汇 编于[2006] HRLR 27; [2006] EWCA Civ 327 CA(Civ)	第 66 段	评注第 26 条(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
53	最高法院,王 座庭,下属分 庭(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R (On the Application of Al Rawi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and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2006年5月4日,汇编 于 [2006] HRLR 30; [2006] EWHC 972 QBD (Admin).	第 69 段	第40条(本章的适用) 和第41条(严重违反 依本章承担的一项义 务的特定后果)
54	上议院(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Jones v. Ministry of Interior for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and others	2006年6月14日。汇 编于[2006] UKHL 26; [2006] 2 WLR 1424	第 12 段和第 76-78 段	第4条(一国的机关的 行为)和第7条(逾越 权限或违背指示)
55	欧洲法院	Kobler v. Austria, C-224/01 号案件	意见,2003年1月1日。 汇编于[2004]All ER (EC)23	第 47 段	第4条第1款(一国的 机关的行为)